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论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采购行为,提高采购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院项目预算安排决策科学合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鲁财采〔202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项目论证范围为已列入年度预算,预算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未列入本年度预算的追加项目,在完成追加预算后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采购项目论证是采购的前置重要环节,是为实现采购目标,对采购需求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益性等进行审查、综合研究的行为。

第四条 采购项目论证按采购的预算金额实行三级论证。采购预算在5(含)万元至20万元需进行一级论证(项目实施部门论证),采购预算在20(含)万元至100万元需进行一级和二级论证(归口管理部门论证),采购预算在100(含)万元以上的需进行一级、二级和三级论证(学院论证)。

第五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当通过需求论证,保证采购需求和采购预算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兼顾先进、讲求效益,严禁重复、

无用采购发生。

第二章 采购项目论证内容

第六条 采购项目论证应当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调研情况进行,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必要性论证:项目的背景和意义。项目与学院规划的匹配度、对学院发展的支持度等。

(二)可行性论证:资产配置的匹配度、配套设施的保障度等。

(三)技术性论证:项目的先进性、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安全性、可靠性等。

(四)绩效目标论证:项目的绩效目标、成本、效益、投资回报率,以确定采购需求的经济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采购需求论证:采购预算、采购标的、数量是否明确;预算价格是否合理;是否确保充分竞争,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付款方式、质保期(免费服务期)要求、质保期(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要求等实质性条款是否合理等。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采购项目论证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一级论证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二级论证由划定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三级论证由资产管理处牵头负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组织调研小组对项目市场情况进行调研。调研小组成员应由两人及以上组成，在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提出采购需求，即采购项目的采购数量，预算金额，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交付时间、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等。

（二）进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自评。

第九条 项目实施部门职责：

（一）组织项目论证会。论证小组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调研及自评报告，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论证意见。

（二）负责本部门需求调查、论证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职责：

负责对归口管理采购项目进行规划和指导，组织归口管理部门采购项目论证，监督检查项目执行和项目的完成情况。具体分工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法律服务、会务、外事务等采购申请的归集、审核、论证工作。

（二）组织人事处负责教师培训等采购申请的归集、审核、

论证工作。

（三）宣传统战部负责校园文化建设、文化宣传平台建设、新闻宣传、报刊等采购申请的归集、审核、论证工作。

（四）教务处负责教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等采购申请的归集、审核、论证工作；教务处负责、实验实训中心参与教学实验实训室建设、教学及实训家具、实训耗材、教学设备等采购申请的归集、审核、论证工作。

（五）科研处负责知识产权、科研设备等采购申请的归集、审核、论证工作。

（六）审计处负责审计服务等采购申请的归集、审核、论证工作。

（七）图书馆负责图书、期刊、知识资源数据库等采购申请的归集、审核、论证工作。

（八）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办公设备等采购申请的归集、审核、论证工作。

（九）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教学信息化建设、学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化业务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建设、信息化运维服务等采购申请的归集、审核、论证工作。

（十）后勤管理处负责复印纸采购、车辆购置、车辆保险、车辆加油、车辆租赁、车辆维修、印刷服务、安防监控、基础建设类项目、空调、厨具类、其它家具、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改造、维修耗材、水电暖维修改造、消防器材、物业服

务、安保服务、绿化工程类等采购申请的归集、审核、论证工作。

第四章 采购项目论证流程

第十一条 项目论证时间节点。

（一）一级论证：项目实施部门原则上在每年学院预算汇总前，完成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参数、数量等方面论证，并形成一级论证报告。

责任部门：项目实施部门

（二）二级论证：项目实施部门提出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原则上在每年学院预算“二上”前，组织专家组和项目实施部门及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技术性、绩效目标，结合学院整体平衡等方面进行二级论证，并对项目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形成二级论证报告。

责任部门：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及财务处等相关部门

（三）三级论证：项目实施部门提出申请，资产管理处于每年4月底前组织专家组、项目实施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审计处等对项目的参数、价格、数量、性能、绩效目标、履约验收、付款方式、质保期等进行论证，并形成三级论证报告。

责任部门：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财务处、审计处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论证主要采取会议论证方式。如需公开征求意见的，与论证项目相关师生代表可参会。

第十三条 项目二级、三级论证流程。

(一) 项目实施部门介绍项目情况: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向专家组介绍项目相关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市场调研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技术性、项目实施后的绩效目标、项目预算及设备单价来源、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划定依据及其合规性等内容。

(二) 二级现场论证:专家组及相关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学院事业发展规划、购置方案调研论证是否充分、项目建设所需的配套建设条件是否成熟、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和重复购置、经费预算是否准确可靠、大型仪器设备选型是否合理及是否具有共享共用前景、进口仪器设备是否必须购置,并就项目相关问题对项目实施部门进行质询,并提出指导意见。

(三) 三级现场论证:专家组及相关部门对项目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采购所需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是否合理、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唯一性、倾向性、排它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就项目相关问题对项目实施部门进行质询,并提出指导意见。

(四) 形成论证文档:论证结果应当记录清晰、明确,并有全体论证人员签名,论证结果归入采购档案进行整理存档。项目实施部门应当根据论证结果,对采购项目需求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论证专家组构成。

(一) 专家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

专业水平,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

(二)专家选定:二级论证校外专家由项目实施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各推荐至少1名参与论证;三级论证校外专家由学院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至少2名参与论证。

(三)专家数量要求:3人或以上单数(包含校外专家)。

(四)为提高论证效率,可对多个相似或关联项目进行同批次论证。

(五)对于既是项目实施部门又是归口管理部门的项目,二级论证专家应由非本部门人员和校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占比不低于60%。

第十五条 项目论证专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专家论证后的技术指标、参数作为实施采购的依据,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若采购过程中确需调整采购需求的,由项目实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处审核,必要时再次组织专家组论证。

第十六条 论证未获通过的项目,项目实施部门应当根据论证意见对原方案进行修订、补充,方案完善后再行论证。对两次论证仍未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一年内不再重复论证。

第五章 纪律监督

第十七条 学院将不定期对采购项目的各论证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的各个环节中进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请遵照其他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